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應試資格：

- (一)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。
- (三)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五)、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、具原住民身份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及庭務員工作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。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- (一)、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。
- (二)、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予以進用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- (一)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- (三)、報名地址：95047 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請註明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）。
- (四)、聯絡電話：(089) 310130 轉 1021 沈科員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）：

- (一)、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、最高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（無免附）。
- (五)、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六)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（總分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）：

- (一)、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（成績占 20%）：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成績高者；每分鐘需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（以注音（含新注音）、倉頡（含新倉頡）、無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（速成）、行列為限）。

A. 未滿 30 字為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

B. 計分範例：

字數/分鐘	換算分數	字數/分鐘	換算分數	字數/分鐘	換算分數
75 字	100 分	45 字	75 分	35 字	65 分
70 字	100 分	40 字	70 分	34 字	64 分
65 字	95 分	39 字	69 分	33 字	63 分
60 字	90 分	38 字	68 分	32 字	62 分
55 字	85 分	37 字	67 分	31 字	61 分
50 字	80 分	36 字	66 分	30 字	60 分

(二)、口試(成績占80%)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等證明文件參加甄試。

八、待遇：

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其契約屬定期性質，契約期滿即予終止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- (二)、本次甄試錄取約僱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進用，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(三)、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(四)、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資格；但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，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。
- (五)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